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2020年10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基金会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各资助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须严格执行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第三条 基金会的项目收入是通过社会捐赠等活动依法取得的合法收入。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捐赠收入按捐赠项目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捐赠票据,严格按照项目捐赠到款数额和捐赠协议内容开具捐赠发票。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执行,受助人改变捐赠资金用途,必须经基金会与捐赠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

第七条 非限定捐赠项目依据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

按照基金会财务内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批准权限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各捐赠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捐赠项目实施和监督,保证捐赠资金按协议的约定执行。如受益人未按协议执行,

基金会有权按照协议停止支付项目款项,并要求受益人提出整改方案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九条 捐赠项目支出需经项目负责部门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附捐赠协议、经费使用计划等资料,经基金会领导签字批。

准后执行。捐赠协议有特殊要求和约定的,遵照协议执行。

第十条 捐赠项目一经批复,项目执行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

并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执行单位应对基金会拨付的资金建立项目专用账户,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捐赠项目执行单位应认真履行捐赠协议,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支出,按照捐赠项目协议要求向基金会提交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捐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捐赠资金。基金会对违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单位或个人,可采取缓拨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

拨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